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東易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銘輝

相 對 人 保淨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勝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